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宥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宥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宥憑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2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1次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次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本人對於所犯過錯深感悔悟，愧對於母親社會，會好好的在獄懺悔，出去後會回饋社會幫助弱勢團體，請減輕刑期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 
05 法官 林宜民  
06 法官 鄭永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  
09 附繕本)。

10 書記官 林姿妤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幫助犯一般洗錢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 罪 日 期	112.02.20	112.01.03	112.01.0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1972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157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157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693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20號
	判決日期	112.12.28	113.11.07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693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20號
	確定日期	113.02.15	113.12.18
宣告刑得否易	不得易科罰金	不得易科罰金	不得易科罰金

(續上頁)

01

科罰金或易服 社會勞動	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	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029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14號 編號2至3經本院上開判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4月	